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4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 分公司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风电叶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2月21日取得批复(株环评〔2023〕8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拟对产品方案和产能进行调整。主要变更内容为：项目总投资由原3358万元变更至4000万元；风电叶片生产规模由380套/年（合1140片）变更为500套/年（合1500片），增加的120套/年风电叶片使用水性漆，原380套/年风电叶片仍使用油性漆进行生产；将现有叶片生产线加长，模具数量仍保持6套不变，风电叶片长度调整为91-100m；将1#叶片辊涂烘干有机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由35m调整为25m。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

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调漆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1#叶片辊涂烘干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外排，并安装VOCS在线监测；柴油燃烧废气经2根25m高排气筒（DA004、DA005）外排；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钻孔、腻子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上述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及厂界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他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失效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性漆沾染性薄膜、废辊筒、沾染性废包装、废胶、碳酸二甲酯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铅酸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

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30t/a、NH₃-N0.21t/a、VOCs13.97t/a、SO₂0.32t/a、NO_x2.3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其他事项。1. 撤销原环评批复（株环评〔2023〕8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